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白瑞秋即白少儀

訴訟代理人 賴淑玲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
借款事件（113年度重上字第1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號請
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
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取得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
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釐清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號請求清
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準備程
序期日之筆錄，就有關訊問證人內容之記載有無遺漏或筆誤
之處，故聲請交付系爭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
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
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
臺幣（下同）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第1、3項訂有明文。

01 三、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02 本院審酌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復已敘明伊取得主文
03 所示錄音內容，係為究明筆錄紀載是否與陳述相符，核與前
04 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
05 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6 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2項，
07 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
08 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
09 遵守。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3 法官 施懷閔
14 法官 廖純卿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洪宛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